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莹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了详细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